2017 年度 讀經計劃

民數記

「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,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;雲彩在哪裡停住,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。」(民 9:17)

在處理百姓的悖逆之後,摩西、阿倫要面對的,仍是百姓的埋怨、質疑甚至是攻擊。在過程中,連摩西、阿倫都有跌倒的時候,讓我們看看神怎樣介入這些事中,教導他的子民。

第一週 (9月4日至9月10日):第十五章

本章所載祭祀條例應記在《利未記》7章或《民數記》29章之後,在此處出現的作用,似在為前章所記的不幸事件加一註腳:百姓雖因不信神真能領他們入迦南而受到死在曠野的刑罰,但神重申祂給以色列人先祖的應許,會繼續領他們進入迦南(2節)。獻祭之例中規定要用大量的細麵粉、油和酒,與祭牲同獻,正是他們能到應許美地的保證。否則,曠野那裡有這些出產。神的計劃不會因人的不信而放棄,人若能真心悔改,獻上贖罪祭,仍可以在神的救贖恩典中重獲祝福(40~41節)。

1-41 獻祭的條例:入迦南的第一役戰敗後,以色列人知道須按照神的指示(14:25),退回曠野居住。

15-19 章記載在曠野三十八年中所發生的一些重要事件,神在獻祭方面給予他們進一步的啟示(本章),並進一步確定祭司的職位(16章)、大祭司的特權(17章)及享有的權利(18章),因為他們進入應許之地是要成為祭司的國度(出19:6)。第19章記載潔淨的條例,提醒百姓要成為聖潔的國民。

本章記述三段的啟示,每段均以「耶和華對摩西說:你曉諭以色列人說」一句開始(1,17,37)。第一段(1-16)描述隨同祭物而獻上的細面油和酒,分量按祭牲的種類有所增減。第二段(17-36)描述非蓄意犯罪的人當獻上的祭物。第三段(37-41)指示百姓如何提醒自己遵行神一切的命令。

這幾方面都是百姓將來進應許地後必須盡上的本分(2,18)。神在他們連串反叛埋怨 之後頒下這些律法,一方面表示神仍會按祂的信實領他們進應許之地,另一方面勉勵他們 在神的恩典中履行作祭司國度、聖潔國民的責任。

釋經節錄:

15:4	「細麵伊法十分之一」就是一俄梅耳(出 16:36),約2升。 「一欣四分之一」約1升。
15:23	「摩西」是譯者外加的。
15:24	「誤行」即不是違犯者有預謀或故意的。原文表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所犯的 過錯(利 4:2)。
15:30	「擅敢」直譯為「傲慢地」、「故意地」(見申 17:12;詩 19:13)。

15:38 每個成年的以色列男子都要在袍子褶邊的四角上縫上藍色的帶子,不斷提醒他們神的誡命。藍色染料提煉自骨螺的腺,極為昂貴。很多浮雕、繪畫、文獻都證明了衣服褶邊的裝飾,在古代近東十分普遍。褶邊的設計往往反映了穿著者的身分或職位。帶子藍色可能是象徵每個以色列人都是祭司國度一份子的身分。

思考問題:

- 1. 在安息日撿柴的人需要被治死(15:32-35),這懲罰是不是太嚴厲呢?為什麼要定這樣的規例呢?你怎樣看安息日?這規例在現今社會還適用嗎?
- 2. 以色列人藉佩戴繸子提醒他們謹守神的命令,今日你又會怎樣幫助自己銘記與遵行神的旨意呢?

第二週 (9月11日至9月17日):第十六章



摩西的領袖地位一再受到挑戰。先有米利暗和亞倫(見十二章),現在有可拉、大坍、亞比蘭、安和其他二百五十位首領(2節)。叛黨後來受到嚴厲的刑罰,證明摩西與亞倫賦有不可動搖的領導權,也同時說明祭司職位在以色列人的組織裡頭舉足輕重的地位(17,18章)。紅母牛灰調成的除污水,更證明祭司負有為人贖罪的特殊責任(十九章)。

可拉是利未人哥轄族的領袖,也是摩西、亞倫的近親(比較出六 18)。可拉和部分流便支派的領袖指控摩西"擅自專權",其目的在僭奪祭司的領導權(3,12~14 節)。哥轄族利未人和流便支派都是在會幕南面安營的,聯繫密切,因而一起反叛。參二 2 注。在神治政體中,可拉黨的"背叛"(猶 11 節)是對祭司職位的僭奪,等於反叛神。這次背叛牽連頗大,相信其他支派也有人參與(41~50 節;比較二十七 3)。

可拉是利未的後代(出 6:16,18,21;代上 6:37,38)。這一族人安營在帳幕的南面,靠近流便的子孫。可拉的後裔被分派從事聖所崇事中音樂和詩歌的工作(見詩 42,44 至 49,84,85,87,88 題記)。

大坍、亞比蘭:大坍這個名字在《舊約》其他地方沒有。這兩個人的父親是流便的次子 法路的兒子(民 26:5,8,9)。

安:這個人沒有再提過。有人認為這可能說明他退出了這個陰謀,拒絕積極參與。

流便子孫: 流便支派的首領大坍和亞比蘭作為雅各長子的後代, 自稱擁有對以色列人的 民事領導權。

釋經節錄:

16:6	摩西提出一個試驗,下令可拉及其叛黨在神面前用香爐燒香。燒香是祭司獨有的權利,若是做得不得其法,不論有無祭司身分,都是十分危險的事(利10:1-2)。
16:10	利未人和祭司的分別:聖幕以及祭壇周圍的聖潔特區都交由利未人照管。他們的責任是監察將祭物帶來奉獻的以色列人,防止他們違犯任何律例,或擅進祭司專用的聖潔地區。祭司則在祭壇負責實際執行各樣的*儀式和獻祭。雖然兩者同屬祭司社群,亦同受祭物的一部分,祭司需要負起較大的責任,對*儀式的執行亦有更大的權力。
16:14	為了息事寧人,摩西希望召見大坍和亞比蘭以便給予勸導。他們拒絕上去, 因為他們定意聽可拉的命令,而不聽從摩西和亞倫,他們的理由與上文百姓 一連串的埋怨一樣,留戀埃及,將它形容為流奶與蜜之地,又埋怨摩西不能 帶他們進入應許之地。他們要另立領袖回埃及的念頭(14:4), 又再次死 灰復燃。摩西極為憤怒,因為他們把自己的罪責推卸到他的身上。
16:31	神使地開口活埋叛黨,這是一件新事,這神跡在聖經中只出現這一次。這事證明是神使摩西行此神跡,並不如叛黨以為是摩西自己所弄的把戲。有一個說法是可拉、大坍和亞比蘭居住的帳棚是支搭在上面是乾泥、下面卻是沼澤的地表上。要是表層破裂,泥地上面的一切都會沉入沼澤中。這種泥面的沼澤,仍可在死海至紅海一帶見到。地如何開口把他們吞滅不是關鍵所在,重要的是這刑罰來自神,不是偶然,也非人手所施。
16:32	「一切屬可拉的人丁」:從 26:11 知道死者中沒有可拉的眾子,可能他的兒子沒有參與其事。以後還有可拉族在聖殿裡供職(代上 6:22),有的且撰寫《詩篇》。
16:41	頭一天的災禍剛過,以色列全會眾又來發怨言,誣陷摩西為殺死眾首領的兇手。
16:46	亞倫已沒有時間選擇和獻上祭牲。贖罪是借著香爐中的香來完成的,因為瘟疫已經在百姓中蔓延了。

在民數記十六章 31-32 節提到地就開了口將可拉和他們有關的 250 人全吞了下去。但是在 16 章 35 節又提到「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,燒滅了那獻香的 250 人」。究竟可拉等人是被吞下,或被燒死?

有些學者認為可拉與那些 250 個同黨的人被燒死。然而,其它的經文並沒有如此的證實。似乎比較合理的解釋應是可拉、大丹、亞比蘭(民 16:27)被地所吞下,同時(民 26:10)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 250 個人(詩 106:17-18)。

思考問題:

- 1. 可拉和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起來反對摩西和亞倫二人?他們振振有辭,似是 為全會眾發聲,實質是自己權慾薰心。會眾看到這情景,他們選擇支持哪一方?在社 會中,是不是人多的一方就必定有道理?是不是有名望或有地位(16:2)的人說話就可 信?
- 2. 以色列全會眾為什麼竟然這麼快便忘記了可拉等人所受的懲罰,第二天便向摩西發怨言?這一次,神不等摩西為會眾求情便施行審判。在這一刻,摩西最關心的是什麼? 我們在教會中無論是做團契職員、導師、小組組長或是其他職位,當我們作出任何一個決策時,是不是都是為了會眾的好處?

第三週 (9月18日至9月24日):第十七章至第十八章



在瘟疫停止以後不久,為了進一步根除叛逆的精神。 本章記載神第三次證明亞倫的祭司職位乃祂所賜,但用的方法和以前兩次不同。前兩次是百姓抱怨,神要消滅他們,然後證明亞倫乃神所揀選。這次則是神先提出一個方法,測驗誰是祂所揀選供祭司職位的支派,然後是百姓呼求神的憐憫(12 節)。他們這才認識到需要有一位能親近神的人為他們的罪代求;明白設立祭司的必要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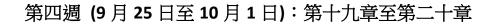
釋經節錄:

17:2	在舊約裡記載以色列人所用的杖,大致說來可分為三種。這些杖的原文不
	同。第一種杖長約二尺,在一端上有木球,類似中國古時的銅錘,一端系著
	皮索,這種杖多是為牧人所用,可以抵禦仇敵或野獸;故此也作掌權者的標
	誌(士 5:14,創 49:10 ,民 24:17,詩 23:4;竿字原文也是這字。)。
	第二種杖長約五、六尺,也是牧人所攜帶的,為要責打那些不肯順服的羊,
	或是為羊打落樹葉,並仗著它作登山行路等之用(王下 4:29,民 21:18,士
	6:21,亞 8:4)。
	第三種杖長約三尺,類似中國人行路的拐杖,如雅各曾經拿著這杖過約但河
	(創32:10,出12:11,民22:27)本章中所提的杖字,就是這個字。
17:8	「杖」原與「支派」一字相同;杖上刻有名字便名符其實的代表各支派了。
	■ 杖是用枯木做的,枯杖開花乃超自然的神跡。亞倫的杖不但發芽開花,更結
	出熟杏。
18:2	「你弟兄」指利未支派的另外兩個分支革順人和抹利人。
18:12	「至好的」直譯是「脂肪」,象徵最好的食物和祭物。本節是指尚未加工的
	土產。
	「初熟之物」既可能是指時間,即莊稼首次成熟的時候,也可能是指品質(參
	出 23:19)。

18:15	頭生的若是雄性的,就歸祭司。如果頭生的是雌性,第二胎是雄性,就不歸祭司,因為不是頭生的。
18:19	「鹽約」乃不改變的盟約之意。
18:28	非利未人的人數要比利未人多得多,將近三十比一(民 2:32;3:39)。這就意味著利未人能得到很好的供養。所以利未人向百姓收取十分一後,理應向祭司繳納十分一。

思考問題:

- 1. 以色列人見到亞倫的杖開花結實後,第一個反應是什麼?他們所著緊的是什麼?
- 2. 為什麼亞倫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 (18:20)?神說祂就是亞倫的產業是什麼 意思?你寧願有實質的產業還是神作你的產業?





釋經節錄:

19:3	由於母牛是為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而獻的,所以不能由一般的祭司宰殺。以利亞撒在其級別上僅次於亞倫,以後又是他的繼承人。作為大祭司,亞倫不適合做此事來玷污自己,以致暫時無法履行聖職。
19:7	由於以利亞撒接觸了紅母牛的屍體,並接觸了它的血,在儀文上他就是不潔淨了。
20:1	本節雖未記明為那一年的正月,但將本章所記諸事與 33 章的旅程比較,特別是亞倫之死(33:38),應為出埃及後的第四十年。曠野三十餘年的流浪生活,本書大半未予記錄。這期中百姓很可能逐水草而居,靠嗎哪而活,在曠野中繞行一周,又回到舊日傷心之地的加低斯。經文沒有提供米利暗死亡的原因或日期。她大概是 132 歲(出 2:4,7)。幾個月以後去世的亞倫是 123 歲(民 33:38,39)。摩西是 120 歲(申 34:7)。
20:5	他們忘記了他們的父輩在埃及的受苦和哀求。
20:8	神指示摩西和亞倫「吩咐」磐石(該動詞是複數的),而不是擊打磐石。在 忿怒和自命不凡的情緒下,摩西擊打了磐石。
20:10	摩西這樣說是因為生氣,而不是出於對神的熱心。這就是他的罪。
20:14	從東方進入迦南的大路為取道以東地。以東人的先祖以東即以掃,是以撒的兒子,因此以東人與以色列人有兄弟關係。以東地位於死海之南,以色列人北上摩押,借道以東最便利。摩西的和平談判未獲接納,以東人且出言不遜;以色列人只有繞道(20-21節),因為難走,又發怨言。
20:17	「大道」是指外約但溝通南北的通商大道,從阿卡巴灣口直上大馬色(今大馬士革)。「大道」原文作「王道」,有坦途、捷徑之意。
20:21	以東人不讓以色列人經過他們的地方,後來受到懲罰,成為廢墟 (耶 49:17-18)。
20:22	何珥山的確切位置不詳,只知在加低斯巴尼亞東北,近以東邊界。

思考問題:

- 1. 在 20:10 中,摩西為什麼這麼憤怒?之前神不止一次要滅以色列民,摩西就立刻為 他們求情,今次神沒有罰以色列民,摩西卻向他們發怒,你認為摩西當時的心情是 怎樣的?
- **2.** 摩西雖然沒有照神的吩咐去做,而去擊打磐石,但為什麼仍有大量水流出?是不是 代表我們可以不需要跟著神的指示?
- 3. 責備以色列民的是摩西,擊打磐石的也是摩西,為什麼亞倫也要受罰?而且是亞倫 比摩西更早死。